

第 4866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 第 511 章 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501315  
持牌人姓名 黃國權  
有關事項 持牌人在未得到一名室內設計師或其擁有的室內設計公司的同意下，擅自將屬於該名設計師或其公司的相片，用於網上物業廣告。  
決定日期 2019 年 6 月 19 日  
紀律制裁決定 (a) 譴責；  
(b) 罰款港幣 5,000 元；及  
(c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  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8 月 2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